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一·七）

——假說的所依——識轉變

如是諸相若由假說，依何得成？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。識謂了別，此中識言亦攝心所，定相應故。變謂識體轉似二分，相見俱依自證起故。

論主擬設敵論者提出一個問題，那些我相法相，如果由假說而成，那究竟是依憑甚麼而說？是否可以憑空做假說呢？論主指出，那些我相、法相是依心識所轉變出的境相而進行施設。識是認識了別的意思。識與心是同一事體，亦可稱為心識，當作為有情生命主體時，稱為心，當涉及認識活動時則稱為識。由於心識與心所相應故，所以這裏說識時，也包括心所在內。

至於「變」的意義，我們看《述記》的解釋：

此釋變義。此論一宗總有二釋，此即初釋。護法等云，謂諸識體即自證分，轉似相、見二分而生。此說識體是依他性，轉似相、見，二分非無，亦依他起。依此二分執實二取，聖說為無。非依他中無此二分，論說唯二依他性故。（大 43. 241a）

在唯識宗，識轉變主要有古學與今學兩種說法，古學是依陳真諦的譯本，是比較接近安慧的說法。今學則是護法的說法，亦即是玄奘翻譯《成唯識論》的那套說法。現先以護法《成唯識論》來闡釋識轉變。當識體本身轉變時，會變為相、見二分，相、見二分都是依自證而起，所以自證就是識體本身。（按：這裏容易產生誤解，以為識體由種子生起，然後才轉變為見、相二分。依護法所說，識不會只有識體而不轉似見、相二分的情況，這點在下文討論識具有多少分的時候會再詳細說明。即是說，識由種子現起與識轉變，並非前後發生的兩個階段，而是同一事情。窺基的意思應是，諸識各自的識體是自證分，在此識體從種子生起時，同時有似是相、見二分產生。至於甚麼是自證分、見分和相分，下文會再解釋。）

按照護法之說，由於識體本身由種子而起，故是有體，屬於三自性中的依他起性，所以轉變出來的相、見二分，亦是有體，亦屬依他起性。若眾生將見分執為實在的自我主體，即是能取；將相分執為實在的對象，即所取。從佛教

義理來說，這所謂自我主體和對象，即二取，並不存在。然而，見分和相分由種子現起，是依他起，故非無。（按：二取則是在見分和相分之上，錯誤地執取為實在的自我和對象，這自我和對象都是虛妄計度而產生的，不是從種子現起，故無體。）

依斯二分施設我法，彼二離此無所依故。

我相依見分施設，而法相則依相分施設。我相和法相若離見分和相分則無所依。（按：在見分和相分之上，若以有體施設假而說，則成聖教說的我相、法相；若以無體隨情假而說，則成一般凡夫、外道所執的實我、實法。）我們再看《述記》的解釋：

述曰：依止依他相、見二分，施設遍計所執我法二實分也，依起執故。若離於此依他二分，彼無所依。故說依他為執依止，染分依故，此世間我法。聖教我法，義依於體亦復如是，此顯我法假說所由。上來總是護法解訖。（大 43. 241b）

這裏先指出，世間凡夫和外道依止於屬依他起性的見分和相分進行施設，他們施設實我、實法，而這實我、實法的存在方面的性格為遍計所執性，因為他們依止於見分和相分而起執。除此見分和相分之外，實我和實法就無所依，故依他起的見分和相分是執的所依，稱為染分依他。而聖教施設的我、法，同樣是依止於依他起性的見分和相分，但並非執此我、法為實我、實法，而只是顯示所假說的我、法的所依為見分和相分。（按：聖教依止於依他起性的見分和相分而假說我、法，但非執為實我、實法，故這依他起的見分和相分並不成為執的所依，稱為淨分依他。從這裏可見，染分依他与淨分依他本無區別，並非依他起性的兩種分位。依他起性並無兩樣，安立這兩個名稱只是基於兩種不同的結果，世間凡夫、外道依此而起執，故稱此為染分依他；聖教依此而不起執，則稱此為淨分依他。）以上是以護法之說解釋識轉變。

《述記》繼續說：

安慧解云，變謂識體轉似二分，二分體無，遍計所執。除佛以外，菩薩

已還，諸識自體即自證分，由不證實，有法執故，似二分起即計所執，似依他有，二分體無。(大 43. 241b)

依安慧的解釋，識轉變指識體的生起，這時轉變為似二分（按：就著這部分，安慧的解釋跟護法看來沒有不同，然而，二人所說的「似二分」含義卻不同，這點稍後會再說）。安慧認為，此見分和相分無體，即是並非從種子生起，而是來自遍計所執。他解釋，除佛以外，菩薩以下各階位的有情仍有法執，諸識的自體，即自證分所證非實（按：識體的見分緣相分，以產生對相分的認識；自證分則緣自識的見分，以產生對見分的認識。由於安慧認為見分和相分都無體，故說自證分不證實）。識自體的轉生變似見分和相分，由於有情主體仍有法執，故將識變似的見分和相分計執為有體，以為是依他起。安慧認為，此二分均沒有自身的種子，而是有情在識體變似二分的相狀上虛妄計度，誤認為是有體的見分和相分，實際上，此二分的存在為遍計所執性，皆是無體。

（按：在識轉變的理解上，護法和安慧均認為識體本身是自證分，即表示識體有著認識自身的能力。所謂認識自身，就是認識自身的自性和行相。就前六識來說，了境就是識的自性，亦是行相。識以了境為自性，這顯示識的觀念不應以其為一個存在的個體來理解，更恰當的，應理解為一股力量，這股力量是了境，即是一股認識的力量。另一方面，生起識的種子是一股潛藏的力量，這點已是普遍認許的。識從種子現起，表示識和種子是同一股力量，這股力量從潛藏狀態發展成為展現狀態就是識的生起。識的行相就是見分對相分的認識活動，而這個認識活動為識體所認識，這就是識體的自證。

在護法來說，見分和相分都由各自的種子生起，所以二者都有體。而安慧則認為只有識體本身，即自證分有體，而見分和相分只是識體生起時展現出的似有二分的形態。安慧認為，在成佛以前，有情仍有法執，而在識體之上虛妄假立見分和相分就是基本的法執。若以兩種假來說，這樣的假立應是以無體隨情假來安立見分和相分。因此，見分和相分都無體，它們的存在性應屬三自性中的遍計所執性。護法則認為，二分都各有種子，他說「似二分」的「似」，是基於見分和相分都是假立的，正如稍後見到他說的「似外境」，這並不表示二分和他所說的外境是無體。因此，若以兩種假來說，護法所說的應是以有體施設假來安立見分和相分，而二者的存在性格當屬三自性中的依他起性。）